



沪国估司（2019）38号

关于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说明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公司对贵法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0105执389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陈绍章拥有的宝山区云西路219弄11号1101室住宅房地产）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，并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国城估字2018-01325号）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估价对象建筑面积121.46平方米，于价值时点2018年3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价：人民币柒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（RMB742.1万元）

地上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陆万壹仟壹佰元整（RMB61100元/平方米）

现因贵法院要求，为配合案件执行的需要，结合近期房地产市场的变化，经我公司综合分析认定，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19年8月15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价：人民币柒佰万捌仟元整（RMB700.8万元）

地上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元整（RMB57700元/平方米）

本说明使用期限为一年，即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止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核准。

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